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号

罪犯蒋先羊，男，1981年1月1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认定蒋先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刑终25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蒋先羊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死刑考验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蒋先羊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参加绿化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(未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

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先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蒋先羊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